

# 澎湖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6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申請17案，通過補助15案			34,974,272	16,810,000	200,000	17,010,000	
1061EP005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偏鄉婦女培力計畫	2,304,000	1,200,000	0	1,200,000	1.專業服務費89萬1,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2人）、2.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3.印刷費、4.宣導費、5.講座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6.交通費、7.住宿費、8.膳費、9.專案管理費2萬元。
1061EP006	澎湖縣政府	高齡婦女活躍計畫	1,145,3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61PP221B	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服務協會	106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方案計畫－馬公站（集愛工坊）	2,478,664	1,963,000	0	1,963,000	1.專業服務費157萬9,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3人）、2.房屋租金36萬元（請於請款時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
1061GP089A	澎湖縣政府	建構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銜服務計畫	1,548,000	673,000	0	673,000	1.專業服務費64萬1,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2人（106年1月至12月*72%）】，餘請由澎湖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專案管理費3萬2,000元。
1061GP090C	澎湖縣政府	106年澎湖縣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服務計畫（106-109年計畫）	2,650,228	150,000	0	150,000	業務費15萬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交通費、印刷費。】

1061PP206G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視障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計畫	2,145,400	1,625,000	0	1,625,000	<p>1.專業服務費53萬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6,000元*13.5個月*1人*95%）及兼任督導費（6,000元*12個月*95%）】、2.其他費用109萬5,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9萬5,000元）、成長團體課程（2萬元*1場*95%）、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1萬元*1場*95%）、場地租借費（3萬元*12個月*95%）。】【依106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p>
1061PP215H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106年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	8,084,000	3,117,000	0	3,117,000	<p>8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341萬4,000元【8名司機人事費270萬元及1名行政人員人事費29萬7,000元（2萬5,000元*13.5個月*8人+2萬2,000元*13.5個月*1人）、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文具紙張用品費、水電費、郵電費、雜支最高支6,000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p>

1061PP216E	澎湖縣政府	106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1,815,460	1,042,000	50,000	1,092,000	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2個月*1人）、2.充實設施設備費5萬元（以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傳真機或多功能事務機、電話機、桌上型電腦、印表機、電腦桌椅及同儕支持諮詢服務場所設施設備為限）、3.外聘督導費2萬4,000元、4.教育訓練費5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授課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5.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1萬9,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6.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2萬元（補助10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7.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36萬元、8.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4,00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9.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1.依106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照顧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
1061PP217I	澎湖縣政府	106年澎湖縣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福務模式計畫（105-110年計畫）	1,178,480	0	0	0	本案係本署106年自提計畫，將於106年度併同新開辦縣市辦理評選後核定，故不予補助。
1061GP091C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106年度離島地區智能障礙青年自立支持服務延續計畫	574,800	400,000	0	400,000	1.專業服務費40萬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自107年度起，歷年接受補助人事費逾2年者，不再補助。

1061PP218F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評估作業補助計畫	408,240	408,000	0	408,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40萬8,000元【4萬2,000元*13.5個月*1人（106年1月至12月）×72%】，餘請由澎湖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輔具評估人員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61PP219C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106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2,718,200	2,378,000	150,000	2,528,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照顧服務費166萬3,000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3.教育訓練費9萬元（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招生人數未達10人者不予補助）、4.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萬元（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5.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6.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15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7.公共意外責任險1萬元（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14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1061PP220D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澎湖縣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計畫（106年計畫）	679,000	519,000	0	519,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外聘督導出席費2萬4,000元（即每月督導1次，每次出席費2,000元*12次）、3.業務費3萬8,000元【專家到宅出席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最多補助10人次）、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最高補助5,000元）、交通費】、4.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

1061PP222B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106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澎湖站	2,058,500	1,843,000	0	1,843,000	1.專業服務費157萬9,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3人）、2.房屋租金24萬元（請於請款時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本案收案對象應至少達16人以上且持續接受服務滿3個月以上，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續予補助之重要準據。請地方政府輔導單位積極辦理。】
1061PP223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06年度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應許之地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1,225,500	847,000	0	847,000	1.專業服務費82萬3,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1人）、2.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本案收案對象應至少達12人以上且持續接受服務滿3個月以上，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續予補助之重要準據。請地方政府輔導單位積極辦理。】
1061TP016B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澎湖縣106年度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445,5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
1061GP092C	社團法人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家庭多元服務計畫	3,515,000	200,000	0	200,000	業務費20萬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膳費、印刷費。】